

股票代碼：848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
電話：(04)2359-368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9
(七)關係人交易	39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 他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5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 招 儀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君蒞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02,146	44	563,247	41	555,098	4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4,571	2	27,550	2	25,96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90,724	21	335,021	25	330,545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825	-	4,087	-	3,0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	-	176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73,475	6	72,172	5	70,28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8,499	1	3,548	-	4,273	-
	<u>1,002,240</u>	<u>74</u>	<u>1,005,625</u>	<u>73</u>	<u>989,362</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13,427	23	296,450	22	262,957	2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4,882	1	14,662	1	14,28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6,518	-	4,097	-	3,2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0	-	624	-	6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七))	26,630	2	47,517	4	30,600	3
	<u>361,667</u>	<u>26</u>	<u>363,350</u>	<u>27</u>	<u>311,709</u>	<u>24</u>
資產總計	<u>\$ 1,363,907</u>	<u>100</u>	<u>1,368,975</u>	<u>100</u>	<u>1,301,0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	-	-
應付票據	1,254	-	121	-	666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	-	-	-	194	-
應付帳款	66,022	5	84,347	6	80,921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604	2	21,732	2	27,339	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167,360	12	178,595	13	166,641	13
	<u>266,240</u>	<u>19</u>	<u>284,795</u>	<u>21</u>	<u>275,877</u>	<u>2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841	-	873	-	368	-
長期應付票據	-	-	-	-	121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3,615	1	18,139	1	20,876	2
	<u>14,456</u>	<u>1</u>	<u>19,012</u>	<u>1</u>	<u>21,365</u>	<u>2</u>
負債總計	<u>280,696</u>	<u>20</u>	<u>303,807</u>	<u>22</u>	<u>297,242</u>	<u>23</u>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九)、(十))：						
股本	608,669	45	608,669	45	528,350	41
資本公積	29,210	2	29,129	2	28,082	2
保留盈餘	406,904	30	383,200	28	422,279	32
其他權益	38,428	3	45,131	3	26,079	2
庫藏股票	-	-	(961)	-	(961)	-
	<u>1,083,211</u>	<u>80</u>	<u>1,065,168</u>	<u>78</u>	<u>1,003,829</u>	<u>7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 1,363,907</u>	<u>100</u>	<u>1,368,975</u>	<u>100</u>	<u>1,301,0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268,862	100	1,261,3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三))	<u>707,336</u>	<u>56</u>	<u>675,093</u>	<u>54</u>
營業毛利	<u>561,526</u>	<u>44</u>	<u>586,289</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八)、(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7,847	7	74,499	6
6200 管理費用	164,278	13	211,247	17
6300 研發費用	<u>16,091</u>	<u>1</u>	<u>17,453</u>	<u>1</u>
	<u>268,216</u>	<u>21</u>	<u>303,199</u>	<u>24</u>
營業利益	<u>293,310</u>	<u>23</u>	<u>283,090</u>	<u>2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2,149	1	13,1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	-	13,328	1
7050 財務成本	<u>(676)</u>	<u>-</u>	<u>(759)</u>	<u>-</u>
	<u>11,259</u>	<u>1</u>	<u>25,75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04,569	24	308,844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u>54,860</u>	<u>4</u>	<u>57,649</u>	<u>4</u>
本期淨利	<u>249,709</u>	<u>20</u>	<u>251,195</u>	<u>20</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u>(798)</u>	<u>-</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	<u>(6,703)</u>	<u>(1)</u>	<u>19,052</u>	<u>2</u>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501)</u>	<u>(1)</u>	<u>19,05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242,208</u>	<u>19</u>	<u>270,247</u>	<u>22</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4.10</u>		<u>4.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4.09</u>		<u>4.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利	608,669	-	608,669	-	26,079	(961)	1,003,829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1,1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8,669	-	608,669	-	26,079	-	1,255,024
期初餘額	1,153	1,047	1,153	1,047	19,052	-	19,052
本期增加	80,319	1,047	80,319	1,047	19,052	-	19,052
本期減少	(79,166)	-	(79,166)	-	-	-	-
本期盈餘	30,262	-	30,262	-	-	-	-
未分配盈餘	(211,108)	-	(211,108)	-	-	-	(211,108)
合計	422,279	-	422,279	-	19,052	-	270,247
資本公積	28,082	-	28,082	-	-	-	-
法定盈餘公積	96,083	-	96,083	-	-	-	-
未分配盈餘	326,196	-	326,196	-	-	-	-
合計	251,195	-	251,195	-	-	-	-
資本公積	29,129	-	29,129	-	45,131	(961)	1,065,168
法定盈餘公積	126,345	-	126,345	-	45,131	-	1,065,168
未分配盈餘	256,855	-	256,855	-	-	-	249,709
合計	383,200	-	383,200	-	(6,703)	-	(7,501)
資本公積	29,210	-	29,210	-	(6,703)	-	242,208
法定盈餘公積	151,517	-	151,517	-	-	-	-
未分配盈餘	255,387	-	255,387	-	-	-	1,042
合計	406,904	-	406,904	-	38,428	-	1,083,21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7~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569	308,8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669	32,857
攤銷費用	1,362	1,802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84	(606)
利息收入	(5,093)	(5,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3	1,61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505	30,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7,192	(5,458)
其他應收款	1,596	(2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6
存貨	(1,303)	(1,885)
預付款項	(2,889)	1,983
其他流動資產	(1,103)	(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493	(5,7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33	(666)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94)
應付帳款	(18,325)	3,426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6)
其他流動負債	(9,597)	12,937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22)	(2,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111)	12,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82	6,8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8,456	345,782
收取之利息	4,759	4,824
支付之所得稅	(47,441)	(63,6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5,774	286,9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06)	(78,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5	69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	42
取得無形資產	(1,096)	(1,4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53)	(79,9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25,207)	(211,108)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0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65)	(211,1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857)	12,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8,899	8,1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247	555,0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146	563,2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十二路6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四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需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利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103.1.1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香港世同)	投資控股及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Samoa政伸)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香港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 (香港世同)	政伸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太倉)有限公司(太倉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香港Transart Graphics Co., Ltd.(香港政伸)	政伸印刷(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政伸)	各種商標紙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	100%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36年
- (2)機器設備：3~11年
- (3)運輸設備：5~10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5年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組成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主建物	10~36年	印刷機	7~11年
廠房	10~35年	乾燥設備	5~11年
其他	8~20年	軟片輸出及製版設備、其他	3~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係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六)。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為電腦軟體及專利權，係以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電腦軟體1年~5年及專利權7年~20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三)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之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合併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103.1.1
現金及零用金	\$ 615	924	615
活期及支票存款	427,841	445,882	392,479
定期存款	173,690	116,441	162,004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146	563,247	555,098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103.1.1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千元)
歐式選擇權—美金	\$ 116	USD 1,000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103.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4,571	27,550	25,962
應收帳款	292,563	336,776	332,906
減：備抵減損損失	(1,839)	(1,755)	(2,361)
	\$ 290,724	335,021	330,545
其他應收款	\$ 2,825	4,087	3,021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103.1.1
逾期1~90天	\$ 4,266	6,192	11,927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基於歷史付款行為以及分析其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用評等後，認為未提列減損之應收款仍可收回，故無需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變動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	\$ 679	1,076	1,755
認列之減損損失	-	84	84
104年12月31日	<u>\$ 679</u>	<u>1,160</u>	<u>1,839</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	\$ 679	1,682	2,361
減損損失迴轉	-	(606)	(606)
103年12月31日	<u>\$ 679</u>	<u>1,076</u>	<u>1,755</u>

合併公司對於逾期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其備抵減損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予以計提備抵減損損失。

備抵減損損失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合併公司認為，除上述情況外，基於歷史違約率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等個別評估結果，認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減損損失尚屬允當。

(四)存貨

	104.12.31	103.12.31	103.1.1
製成品	\$ 39,083	35,906	34,832
在製品	13,758	14,511	12,224
原物料	20,634	21,755	23,231
	<u>\$ 73,475</u>	<u>72,172</u>	<u>70,287</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224千元及3,90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616	287,112	266,894	14,089	94,652	26,552	696,915
本期增添	-	-	15,024	151	14,889	9,258	39,322
本期處分	-	-	(6,556)	(2,304)	(6,996)	-	(15,856)
重分類	-	28,799	19,916	-	4,071	(35,620)	17,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30)	(2,881)	(152)	(1,209)	-	(7,3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616	312,781	292,397	11,784	105,407	190	730,17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616	280,044	262,906	22,124	113,353	136	686,179
本期增添	-	1,521	17,504	281	14,181	26,552	60,039
本期處分	-	(50)	(21,635)	(8,618)	(35,024)	-	(65,327)
重分類	-	-	2,969	-	-	(136)	2,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597	5,150	302	2,142	-	13,19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616	287,112	266,894	14,089	94,652	26,552	696,91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34,805	192,800	11,133	61,727	-	400,465
本年度折舊	-	10,196	15,095	382	9,996	-	35,669
本期處分	-	-	(6,204)	(2,043)	(6,591)	-	(14,8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79)	(2,126)	(116)	(727)	-	(4,54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43,422	199,565	9,356	64,405	-	416,748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21,223	197,940	18,907	85,152	-	423,222
本年度折舊	-	10,894	12,314	584	9,065	-	32,857
本期減少	-	(50)	(21,244)	(8,590)	(33,760)	-	(63,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38	3,790	232	1,270	-	8,0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134,805	192,800	11,133	61,727	-	400,465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7,616	169,359	92,832	2,428	41,002	190	313,427
民國103年1月1日	\$ 7,616	158,821	64,966	3,217	28,201	136	262,957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7,616	152,307	74,094	2,956	32,925	26,552	296,45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商譽	總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21	632	13,113	16,166
單獨取得	1,096	-	-	1,096
處 分	(553)	-	-	(553)
匯率變動影響數	(1)	-	487	48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3</u>	<u>632</u>	<u>13,600</u>	<u>17,19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45	837	12,349	16,231
單獨取得	1,417	-	-	1,417
處 分	(2,043)	(205)	-	(2,2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2	-	764	76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1</u>	<u>632</u>	<u>13,113</u>	<u>16,166</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140	364	-	1,504
本期攤銷	1,274	88	-	1,362
處 分	(553)	-	-	(55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1</u>	<u>452</u>	<u>-</u>	<u>2,313</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79	471	-	1,950
本期攤銷	1,704	98	-	1,802
處 分	(2,043)	(205)	-	(2,24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0</u>	<u>364</u>	<u>-</u>	<u>1,504</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02</u>	<u>180</u>	<u>13,600</u>	<u>14,882</u>
民國103年1月1日	<u>\$ 1,566</u>	<u>366</u>	<u>12,349</u>	<u>14,281</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281</u>	<u>268</u>	<u>13,113</u>	<u>14,662</u>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費用	<u>\$ 1,362</u>	<u>1,802</u>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其他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 8,499	3,548	4,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496	19,916	2,969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租金	25,655	27,185	27,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479</u>	<u>416</u>	<u>371</u>
	<u>\$ 35,129</u>	<u>51,065</u>	<u>34,873</u>

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分別取得深圳市寶銀工業區、太倉市陸渡鎮及天津市靜海經濟開發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用，使用期間為民國八十年至民國一四九年。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615	18,139	20,8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資產上限影響數	<u>-</u>	<u>-</u>	<u>-</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615</u>	<u>18,139</u>	<u>20,876</u>

委任經理人之退休支付，係比照勞動基準法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586</u>	<u>1,889</u>	<u>1,746</u>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8,139	20,87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65	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益	68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5	-
直接支付之福利	<u>(5,887)</u>	<u>(3,381)</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3,615</u>	<u>18,139</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收入)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6	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229</u>	<u>313</u>
	<u>\$ 565</u>	<u>644</u>
管理費用	<u>\$ 565</u>	<u>644</u>

(3)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24	1,424
本期認列	<u>798</u>	<u>-</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222</u>	<u>1,424</u>

(4)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折現率	1.375 %	1.5 %	1.5 %
未來薪資增加	2.5 %	2.5 %	2.5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5)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29)	234
未來薪資增加	231	(22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30千元及6,91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外，其他合併個體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之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提撥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502千元及17,539千元。

(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7,206	57,87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34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27)</u>	<u>159</u>
	<u>57,313</u>	<u>58,03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453)</u>	<u>(387)</u>
所得稅費用	<u>\$ 54,860</u>	<u>57,6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 304,569	308,84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448	62,800
課稅所得計算差異影響數	1,187	1,051
免稅所得	(4,881)	(6,46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7)	15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	10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134</u>	<u>-</u>
合計	<u>\$ 54,860</u>	<u>57,649</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25,100</u>	<u>167,909</u>	<u>113,744</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u>38,267</u>	<u>28,544</u>	<u>19,33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計 劃	存貨跌價 損 失	應收帳款 減損損失	暫 估 五險一金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776	1,048	273	-	-	4,097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04)</u>	<u>456</u>	<u>17</u>	<u>2,852</u>	<u>-</u>	<u>2,421</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1,872</u>	<u>1,504</u>	<u>290</u>	<u>2,852</u>	<u>-</u>	<u>6,51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36	190	64	-	15	3,20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60)</u>	<u>858</u>	<u>209</u>	<u>-</u>	<u>(15)</u>	<u>89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2,776</u>	<u>1,048</u>	<u>273</u>	<u>-</u>	<u>-</u>	<u>4,097</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873	873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2)</u>	<u>(32)</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841</u>	<u>84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368	3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505</u>	<u>50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873</u>	<u>873</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5,139	8,828	12,669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250,248</u>	<u>248,027</u>	<u>313,527</u>
	\$ <u>255,387</u>	<u>256,855</u>	<u>326,196</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8,096</u>	<u>18,761</u>	<u>19,143</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4.88%</u>		<u>13.33%</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股東所獲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亦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其扣繳之稅額。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608,669千元、608,669千元及528,35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9,16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917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本公司同日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以面額10元，發行115千股，此項增資案經決議以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七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發行股票溢價	\$ 29,129	29,129	28,082
庫藏股票交易	<u>81</u>	<u>-</u>	<u>-</u>
	<u>\$ 29,210</u>	<u>29,129</u>	<u>28,08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所屬主要產業環境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考量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之資金需求及股東權益，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配之，惟現金股利發放之總額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修訂前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剩餘部份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並得保留部份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乘上本公司修訂前之章程所定分配成數範圍內，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2,300千元，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列變動，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本公司於公開發行之前，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依據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淨值作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300千元及2,200千元，董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之差異彙總如下：

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3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2,300	2,300	-

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如下：

	102年度		
	股東會決議 配發情形	財務報告 認列之金額	差異數
員工紅利-現金	\$ -	2,200	(2,200)
員工紅利-股票	2,200	-	2,200
	\$ 2,200	2,200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3.7	225,207	4.0	211,108
股票	-	-	1.5	79,166
合計	\$ 3.7	225,207	5.5	290,274

4.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離職員工持有之股份，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 58	-	58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58	-	-	58

依公司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收買股份之總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庫藏股股數分別為0股及58千股。另依申請執行庫藏股時按相關法令計算相關限額，並無超限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轉讓庫藏股58千股予員工認購，每股認購價格為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淨值，轉讓價款為1,042千元，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81千元，並認列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此庫藏股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轉讓。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4年1月1日	45,13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703)</u>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8,428</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 26,0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9,052</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31</u>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9,709</u>	<u>251,1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850</u>	<u>60,809</u>
(單位：元)	<u>\$ 4.10</u>	<u>4.1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249,709</u>	<u>251,19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850	60,809
員工紅利分配之影響	<u>184</u>	<u>1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1,034</u>	<u>60,999</u>
(單位：元)	<u>\$ 4.09</u>	<u>4.12</u>

(十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u>1,268,862</u>	<u>1,261,382</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修訂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1,430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86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5,093	5,601
租金收入	141	153
其他	6,915	7,431
	<u>\$ 12,149</u>	<u>13,1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114	14,8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83)	(1,614)
其他	(845)	87
	<u>\$ (214)</u>	<u>13,32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手續費支出	\$ 676	759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自行車產業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階層預期之內。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由前三大客戶組成皆為32%，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67,276	67,276	67,276	-	-	-	-
103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84,468	84,468	84,468	-	-	-	-
103年1月1日							
衍生性金融負債-選擇權	\$ 116	116	116	-	-	-	-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1,781	81,781	81,781	-	-	-	-
	\$ 81,897	81,897	81,897	-	-	-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3.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5,783	32.825	189,840	4,394	31.65	139,057	10,401	29.805	309,992
人民幣	RMB	8,750	4.995	43,706	8,515	5.092	43,358	10,002	4.919	49,199
港幣	HKD	311	4.235	1,315	18	4.08	73	2,111	3.843	8,111
歐元	EUR	392	35.88	14,049	193	38.48	7,414	212	41.09	8,7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USD	20	32.825	640	136	31.65	4,296	120	29.805	3,56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061千元及1,54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14千元及14,855千元。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02,146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8,120	-	-	-	-
存出保證金	210	-	-	-	-
小計	\$ 920,476	-	-	-	-
合計	\$ 920,476	-	-	-	-
		10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67,276	-	-	-	-
合計	\$ 67,276	-	-	-	-
		10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3,247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66,658	-	-	-	-
存出保證金	624	-	-	-	-
小計	930,529	-	-	-	-
合計	\$ 930,529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84,468	-	-	-	-
合計	\$ 84,468	-	-	-	-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1				合計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5,098	-	-	-	-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59,528	-	-	-	-
存出保證金	666	-	-	-	-
小計	\$ 915,292	-	-	-	-
合計	\$ 915,29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選擇權	\$ 116	-	116	-	1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81,781	-	-	-	-
合計	\$ 81,897	-	116	-	116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之移轉。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公司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資產。

-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定期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十七)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低於5%，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之負債及資本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負債總額	\$ 280,696	303,807	297,24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602,146</u>	<u>563,247</u>	<u>555,098</u>
淨負債	(321,450)	(259,440)	(257,856)
權益總額	<u>1,083,211</u>	<u>1,065,168</u>	<u>1,003,829</u>
資本總額	<u>\$ 761,761</u>	<u>805,728</u>	<u>745,973</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

(1)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止，替關係人代收代付各項費用及其他交易等而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其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主要管理階層	\$ <u>-</u>	<u>-</u>	<u>176</u>

(2) 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二親等之親屬承租外勞宿舍，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及其坪數，而付款條件則係按月支付租金。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金費用皆為198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未清償餘額為194千元，列報於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049	16,310
退職後福利	5,887	3,381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22,936</u>	<u>19,691</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103.1.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7,616	7,616	7,616
房屋及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92,959	68,106	68,965
		<u>\$ 100,575</u>	<u>75,722</u>	<u>76,5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契約，依合約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5.01.01~105.12.31	\$ 780
106.01.01~106.12.31	588
107.01.01~107.12.31	114
	<u>\$ 1,48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50,214	147,263	397,477	208,463	179,608	388,071
勞健保費用	13,258	10,303	23,561	11,178	10,326	21,504
退休金費用	13,916	15,481	29,397	11,343	13,754	25,0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696	4,248	10,944	6,970	4,675	11,645
折舊費用	28,951	6,718	35,669	21,950	10,907	32,857
攤銷費用	-	1,362	1,362	-	1,802	1,802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人民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一)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970	29,970	-	1.5%	2	-	營運週轉	-	-	-	75,777	75,777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9,970	29,970	29,970 (RMB\$6,000)	1.5%	2	-	營運週轉	-	-	-	96,262	96,262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二：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個別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之總額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銷貨	17,10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35 %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銷貨	51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4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進貨	3,70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9 %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進貨	15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0	本公司	天津政伸	1	進貨	7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0	本公司	香港世同	1	應收帳款	1,47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1 %
0	本公司	深圳政伸	1	應付帳款	1,366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 %
0	本公司	太倉政伸	1	應付帳款	2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1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銷貨	13,16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1.04 %
1	香港世同	深圳政伸	3	應收帳款	2,077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5 %
1	香港世同	太倉政伸	3	銷貨	5,18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41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銷貨	2,69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1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進貨	4,868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38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應收帳款	32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2 %
1	香港世同	天津政伸	3	應付帳款	841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6 %
1	香港世同	香港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4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
2	深圳政伸	太倉政伸	3	銷貨	2,370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19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銷貨	34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3 %
2	深圳政伸	天津政伸	3	其他應收款	30,065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21 %
3	太倉政伸	天津政伸	3	進貨	732	一般價格與收(付)款條件	0.0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群島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304,000	304,000	10,290	100.00%	567,528	57,191 (USD1,801)	57,191 (USD1,801)	
Transar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Acceptance Industrial Ltd.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及 國際貿易	120,000 (USD4,150)	120,000 (USD4,150)	16,500	100.00%	257,487 (USD7,844)	51,020 (HKD12,457)	51,020 (USD1,607)	
"	Transart Graphics Co., Ltd.	香港	從事國際 投資之控 股公司	184,000 (USD6,140)	184,000 (USD6,140)	22,000	100.00%	310,042 (USD9,445)	6,171 (HKD1,507)	6,171 (USD194)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編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匯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政伸印刷(深 圳)有限公司	各種商標紙之 製造、加工、 買賣	USD 3,000	註1	120,000 (USD 4,150)	-	-	120,000 (USD 4,150)	51,338 (HKD12,534)	100.00%	51,338 (HKD12,534)	240,655 (HKD56,825)	-
政伸印刷(太 倉)有限公司	各種商標紙之 製造、加工、 買賣	USD 1,210	註1	89,719 (USD 2,998)	-	-	89,719 (USD 2,998)	16,940 (HKD 4,136)	100.00%	16,940 (HKD4,136)	189,443 (HKD44,733)	-
政伸印刷(天 津)有限公司	各種商標紙之 製造、加工、 買賣	RMB 15,000	註1	94,281 (USD 3,142)	-	-	94,281 (USD 3,142)	(9,549) (HKD(2,331))	100.00%	(9,549) (HKD(2,331))	73,024 (HKD17,243)	-

2.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10,290 (304,000)(註4)	USD 10,290 (304,000)(註4)	649,927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依據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
列(NT：4.0958)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NT：4.235)換算為新台幣。

註4：係依歷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
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
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印刷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商標紙之製造、
加工、買賣及其有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收入、應報導部門損益
及應報導部門資產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

(二)產品別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自行車	\$ 812,707	776,905
零件	182,610	183,688
運動器材	219,042	238,444
其他	54,503	62,345
合計	\$ 1,268,862	1,261,382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503,642	536,938
中 國	530,729	542,418
美 國	36,221	38,168
其他國家	<u>198,270</u>	<u>143,858</u>
合 計	<u>\$ 1,268,862</u>	<u>1,261,382</u>

<u>地 區 別</u>	<u>104.12.31</u>	<u>103.12.31</u>	<u>103.1.1</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174,752	166,196	119,824
中 國	166,586	179,319	173,732
其他國家	<u>13,600</u>	<u>13,113</u>	<u>12,349</u>
合 計	<u>\$ 354,938</u>	<u>358,628</u>	<u>305,90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A客戶	\$ 161,592	166,745
B客戶	134,362	133,946
C客戶	<u>99,714</u>	<u>98,045</u>
	<u>\$ 395,668</u>	<u>398,736</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度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權益調節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3,247	-	563,247	555,098	-	555,098
應收票據-淨額	27,550	-	27,550	25,962	-	25,962
應收帳款淨額	335,021	-	335,021	330,545	-	330,54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	176	-	176
存貨淨額	72,172	-	72,172	70,287	-	70,28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4,116	209	4,325	4,273	-	4,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24	(3,224)	-	2,837	(2,83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310	-	3,310	3,021	-	3,021
流動資產合計	<u>1,008,640</u>	<u>(3,015)</u>	<u>1,005,625</u>	<u>992,199</u>	<u>(2,837)</u>	<u>989,362</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103.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758	(2,308)	296,450	254,861	8,096	262,957
無形資產	28,734	(14,072)	14,662	29,192	(14,911)	14,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097	4,097	-	3,205	3,205
存出保證金	624	-	624	666	-	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346	16,171	47,517	23,785	6,815	30,6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462	3,888	363,350	308,504	3,205	311,709
資產總計	\$ 1,368,102	873	1,368,975	1,300,703	368	1,301,071
負債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116	-	116
應付票據	121	-	121	666	-	666
其他應付票據-關係人	-	-	-	194	-	194
應付帳款	84,347	-	84,347	80,921	-	80,9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32	-	21,732	27,339	-	27,33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76,706	1,889	178,595	164,895	1,746	166,641
流動負債合計	282,906	1,889	284,795	274,131	1,746	275,877
長期應付票據	-	-	-	121	-	1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73	873	-	368	36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337	1,802	18,139	19,452	1,424	20,876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37	2,675	19,012	19,573	1,792	21,365
負債總計	299,243	4,564	303,807	293,704	3,538	297,242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608,669	-	608,669	528,350	-	528,3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	-
資本公積	29,129	-	29,129	28,082	-	28,082
保留盈餘	386,889	(3,689)	383,200	425,447	(3,168)	422,279
庫藏股票	(961)	-	(961)	(961)	-	(961)
其他權益	45,133	(2)	45,131	26,081	(2)	26,079
權益總計	1,068,859	(3,691)	1,065,168	1,006,999	(3,170)	1,003,82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8,102	873	1,368,975	1,300,703	368	1,301,071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項目調節

	103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1,261,382	-	1,261,382
營業成本	675,006	87	675,093
營業毛利	586,376	(87)	586,289
推銷費用	74,484	15	74,499
管理費用	210,829	418	211,247
研發費用	17,452	1	17,453
營業費用合計	302,765	434	303,199
營業淨利	283,611	(521)	283,0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185	-	13,18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28	-	13,328
財務成本	(759)	-	(7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54	-	25,754
稅前淨利	335,119	(521)	334,598
所得稅費用	(57,649)	-	(57,649)
本期淨利	277,470	(521)	276,94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後續可能重分至損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9,052	19,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9,052	19,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1,716	18,531	270,24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4.14	(0.01)	4.1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4.13	(0.01)	4.12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重大差異。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87
推銷費用		15
管理費用		40
研發費用		<u>1</u>
	\$	<u><u>143</u></u>
	<u>103.12.31</u>	<u>103.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其它應付款—福利	\$	(1,889)
其他權益		<u>2</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1,887)</u></u>

- 2.本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選擇豁免之規定，於轉換日將該等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權益。另，因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於精算假設有關於折現率之採用，不同於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並因此調整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3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費用	\$	<u><u>378</u></u>
	<u>103.12.31</u>	<u>103.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淨確定福利負債—員工福利	\$	<u><u>(1,802)</u></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1,802)</u></u>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以互抵後淨額表達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4,097千元及3,205千元，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873千元及368千元。
4. 合併公司以租賃形式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以營業租賃處理，其為取得租賃權益所支付之款項依IFRSs應作為預付租賃款，並於租賃期間內按所提供之效益型態攤銷；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長期租金之金額分別為27,185千元及27,260千元。
5.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遞延費用之性質屬預付款項，故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項下，依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遞延費用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209千元及0千元。
6.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預付設備款之性質屬在預付款項-非流動項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至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19,916千元及2,969千元。
7.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遞延費用依交易性質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其他資產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17,608千元及11,065千元。
8.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商譽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項下，依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目係揭露於其他資產之遞延借項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金額分別為13,113千元及12,349千元。
9. 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A. 對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於合併初始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之企業合併所表達之商譽仍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已全額列示。

B.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C.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IFRSs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IFRSs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10.上述變動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3.12.31</u>	<u>103.1.1</u>
員工福利	\$ 3,691	3,170
其他權益	(2)	(2)
保留盈餘減少	<u>\$ 3,689</u>	<u>3,168</u>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500018 號

會員姓名：(1) 陳君滿

(2) 張字信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396792

事務所電話：(04)2415-916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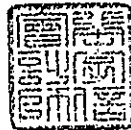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45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0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政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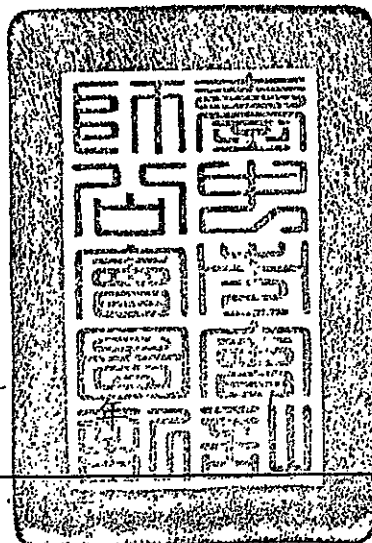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

簽名式(一)	陳君滿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字信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